

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陈崇担任法律责任人的批复

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05/2021_2022__E4_B8_AD_

[E5_9B_BD_E4_BF_9D_E9_c80_305429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05/2021_2022__E4_B8_AD_E5_9B_BD_E4_BF_9D_E9_c80_305429.htm)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

关于陈崇担任法律责任人的批复（保监产险〔2007

〕603号）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：你公司《关于变更法律责任人的请示》（大地财保发〔2007〕235号）收悉。

经审核，同意陈崇担任你公司法律责任人，郭薇不再担任你公司法律责任人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